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澄清公佈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就(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刊發之通函。董事會謹就下文所載須對通函第59及60頁作出之修訂加以澄清。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就(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對通函第59頁及60頁「(2)集團重組之步驟」一節及「集團重組之條件」一分節之誤植作出以下修訂(修訂地方已加上標記以便參考)：

第59頁「(2)集團重組之步驟」一節首段：

「集團重組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付諸實行。集團重組將以(i)群龍向貴公司收購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ii)轉讓多項貴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群龍集團)(「餘下集團」)與群龍集團之間的集團間貸款之方式進行；及(iii)轉讓多項餘下集團及群龍集團之間的集團間資產與負債，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詳見附錄二所載「1.(B)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附註5)。將予轉讓之多項集團間貸款資產與負債將於參照於集團重組完成日期，在貴公司有關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所示之有關結餘金額後釐定。」

第60頁「集團重組之條件」分節中倒數第二段：

「除上文第(iv)項條件外，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有關考慮及批准集團重組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錦興、保華、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及於股份出售協議及提出群龍收購建議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人士將放棄就批准集團重組之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欣欣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陳國鴻先生

(為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

(為Yap, Allan 博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思問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全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